

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業會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制定公布，四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，前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。茲以國際會計準則對於存貨成本之計算，不得採用後進先出法、存貨之續後衡量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法，跌價損失列銷貨成本等規定，與商業會計法之現行規定有所牴觸。為因應國際會計原則在存貨成本評價及續後衡量方法之發展，提升會計資訊品質之目的，並避免商業適用產生疑義，爰修正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。